

建國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」作業細則

98年12月2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初訂通過
110年5月12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114年3月6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案件，依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6條設置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作業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由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推選5位委員組成，其中女性組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、任一性別之組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任期與本委員會委員相同。本小組召集人由組員互推產生，負責小組會議之召開、主持。
- 三、本小組處理符合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6條第1項所規範之性別事件時，應以國家相關法令為準則，處理過程中之行政庶務由本委員會之專責人員協助之。
- 四、本小組於接獲前條所規範之申請案件時，由小組召集人於法定期限內召開小組會議，決議事項依序如下：
 1. 判斷是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事件。
 2. 判斷是否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且行為人為學生身份。
 3. 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。
 4. 建議是否需組成調查小組。
 5. 建議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。
 6. 決定相關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其他本小組認為必要之協助措施。
- 五、本小組針對申請案件決議受理與否後，應於法定期限（20日）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、被害人或檢舉人。並就前條各事項之決議內容及理由，以個別或統整之形式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- 六、本小組或調查小組處理申請案件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。

本小組或調查小組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。

本小組或調查小組為調查處理時，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。

本小組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，申請人、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，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害或拒絕。

本小組或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性別事件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但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
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- 七、本小組或調查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。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適用性平法之性別事件延長以二次為限，適用性騷法之性別事件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。並應通知申請人、被害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。
- 八、本小組或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，應將書面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至本委員會議決。
- 九、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相關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經費支應。
- 十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遵照國家法令、教育部規定及本校校務章則辦理。
- 十一、本細則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